

產業政策建言

【提議人】

蕭雄淋 - 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委員
-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律師

【主題】

將智慧財產權列為考試科目

【建議事項】

律師或司法官考試應加考或選考智慧財產權科目

【理由說明】

1. 無可諱言的，目前大學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學生，仍然把律師和司法官當作未來人生的主要出路。律師、司法官考試科目，對大學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學生的學習態度有很大的影響。目前大學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學生修習智慧財產權之學生雖多，但因律師、司法官考試未考，學生學習智慧財產權多未認真紮實努力。在司法實務上，智慧財產權較國際私法更常用到。律師、司法官考試考國際私法，卻未考智慧財產權法，不甚公平。
2. 台灣地小人稠，又缺乏能源礦產及其他天然資源，加上勞工工資較鄰近諸國為高，發展勞力密集或需要高原料、高能源的產業，已無競爭力，發展智慧是唯一出路，故法律人需人人懂得智慧財產權法。為奠定法律人的智慧財產權智識的基礎，律師或司法官考試有加考或選考智慧財產權科目之必要。